

《南京市江心洲红星街以南、环岛东路以西（16-026）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

调查地块（16-026）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红星街以南、环岛东路以西，总占地面积 51119.2m²。2019 年 11 月-2020 年 7 月，南京市建邺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了南京市江心洲贤坤路以西、环岛东路以东 16-018、16-026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根据《江心洲 16-018、16-026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宁规条件（2019）00843 号]及《新加坡 南京生态科技岛（MCe010）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该地块后期作为中小学用地（A33），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于 2020 年编制完成《南京市江心洲贤坤路以西、环岛东路以东 16-018、16-026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专家评审。调查报告结论：本次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

根据《建邺区关于申请<新加坡 南京生态科技岛（MCe010）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MCe010-16、119 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的函》(建政函(2026)2 号),“16-026 地块用地性质由 48 班小学用地(A33a)调整为居住用地(R2)。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第一阶段调查结果表明自 2020 年调查工作完成后，调查地块主要作为堆土场和项目部使用，堆土主要来源于周边河道整治和道路建设。考虑到堆土来源，可能存在潜在污染物石油烃等。

本次补充调查共布设土壤点位 11 个，送检土壤样品 13 个（包含 2 个

平行样), 检测指标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所要求的必测基本项目,并增加石油烃(C₁₀-C₄₀)和pH值。检测结果表明:地块土壤样品共检出10项,检出指标为pH、砷、镉、铜、铅、汞、镍、石油烃(C₁₀-C₄₀)、苯并[α]芘和茚并[1,2,3-cd]芘,检出指标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小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综上,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场地规划开发利用要求。